

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南省审计厅采购会计审计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(一) 项目实施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(二)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（中标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条件，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）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。

(四) 验收方式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。

三、要求

(一) 服务要求：服务方主营业务为劳务服务，负责向采购方提供会计审计服务。项目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和代收的会计审计服务人员薪酬，其中服务方只收取管理服务费，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100 元/人·月。会计审计服务人员具体薪酬标准为：初级人员月工资为 5200 元，经采购方认定的中级人员月工资为 7600 元；职称津贴，初级人员 200 元/月，中级人员 500 元/月；出勤工资，初级人员 500 元/月，中级人员 1000 元/月。上一服务期期满继续聘用的原工资待遇不变。服务方安排的团队人员须在采购方驻点办公、提供会计审计等服务，接受采购方日常工作管理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本项目为会计审计服务，协助开展会计审计业务。服务方安排的团队人数为 70 人，人员架构需具备会计、审计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、土木工程、计算机、软件工

程等专业。项目预算为 710 万/年，3 年预算总额为 2130 万元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1. 工资包含了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。

2.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薪酬管理、社保、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，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。

3.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(中标人在收到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薪酬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服务人员)、社保缴纳办理事宜，如薪酬发放不及时、无故拖欠、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 50%的管理费用。

4. 中标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克扣人员工资，如因人员确实违反相关规定，需扣除相应工资，所扣除部分归采购人所有。服务期内如有人员离职，则相应剔除相关人员工资和管理费。

5. 1 年工资费用工资支出总额上限为：701.6 万元，3 年工资支出总额上限为：2104.8 万元。